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2011 年度香港貧窮狀況分析
扶貧政策建議

➤ 扶貧政策建議包括：

i. 最低工資能有效減低貧窮，須切實確保其作用不會被通脹抵銷

數據顯示，去年的貧窮率顯著下降，尤以青年及中年人士的減幅最為顯著。統計亦顯示，最低收入群組的工資在去年較其他群組上升較多，相信貧窮狀況的改善與推行最低工資有關。

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將最低工資由 28 元提升至 30 元，升幅為 7.1%，可能不足以彌補過去兩年的通脹，間接令最低工資的消貧作用減弱。在高通脹的時期，兩年檢討最低工資一次亦可能影響低薪工人的生計。建議檢討最低工資金額的制度改為一年一檢，而有關調整的金額應能抵銷通脹的影響。

ii. 長者貧窮仍然嚴重，必須推行退休制度的改革

統計顯示，長者的貧窮問題並無跟隨整體貧窮狀況的好轉而改善。獨居二老長者住戶數目不斷增加，子女供養父母的功能將會削弱，即使基層工人的工資有所提升，這些長者亦未必能夠受惠。

貧窮長者的狀況難以透過經濟發展，或改善基層勞工處境的政策而改善，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現時的退休制度，確保每一位長者都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。社聯促請政府立即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展開研究及諮詢；對強積金制度作出全面檢討；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，並研究將有關津貼提高至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；檢討及改善高齡津貼和綜援制度，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。

iii. 在職貧窮住戶仍是貧窮的主要組成部份，須推行低收入補貼制度

即使在職貧窮住戶在推行最低工資後減少，但在職貧窮仍是貧窮問題的重要因素。統計顯示，這些住戶大多需要照顧兒童或長者，單靠提高最低工資亦未必能完全解決他們的困境。此外，數據亦顯示高低收入住戶的貧富差距仍不斷擴大。建議政府推行低收入補貼制度，以協助低收入家庭，特別支援那些有工作但需要照顧長者或兒童成員的基層家庭。

iv. 分析地區的貧窮狀況，制定地區為本的消貧策略

數據顯示不同地區的貧窮率差異很大，而即使是貧窮問題嚴重的社區，造成貧窮的原因亦有所不同。

建議政府分析不同地區的貧窮狀況及成因，並推行地區為本的消貧策略，積極讓地區持分者參與制定消貧政策，從而訂出有針對性的措施。

v. 制訂貧窮線、分析貧窮狀況

本報告顯示不同政策 (如最低工資)，對解決不同社群的貧窮狀況有不同成效，因此解決貧窮問題須透過多元的消貧政策。建議扶貧委員會必須訂立研究計劃，細緻分析不同組群的致貧原因，以制訂相應的政策；同時應制訂貧窮線，讓社會透過客觀及具透明度的工具，了解貧窮狀況及評估消貧政策措施的成效。
